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百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靜盈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0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1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